合　　同（三新）

签约地点：宁陵县农业农村局　宁农合20240917

本合同于 2024 年 6 月 6 日由宁陵县农业农村局（以下简称“甲方）与商丘市谷丰种业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。

1.1 甲方愿以总金额为：￥75.44 万元　大写：　柒拾伍万肆仟肆佰元整人民币，向乙方购买关于宁陵县花生“三新”集成技术示范区建设项目物资及服务，其中大豆根瘤菌剂（5000 亩、0.075 吨）、花生根瘤菌剂（10000 亩、0.3 吨），无人机喷施叶面肥（含磷酸二氢钾）（飞防服务 10000 亩、磷酸二氢钾 1 吨），花生专用肥（1630 亩、65.2 吨），水肥一体化设备 12 台套（含技术服务）。

1.1.1 服务期：投标人应根据实际施工进度，满足招标人的要求（2024.6.9-10.9 日）飞防植保服务作业期限为 5 日历天（具体作业时间由采购人提前 3 天对中标人通知，因受恶劣天气影响不适合作业时，可以向甲方提出申请，经甲方同意后可依次往后顺延）。

1.1.2 服务方式：自行作业。

1.1.3 服务地点：宁陵县农业农村局指定地点。

1.2 本合同甲、乙双方，必须遵守合同法，严格履行各自的全部责任。

1.3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。

1.3.1 投标文件

1.3.2 投标报价表

1.3.3 招标文件

1.3.4 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、修改的信函、传真

1.3.5 投标项目技术偏离表（如果有的话）

1.3.6 与本标段有关的项目参数及服务要求

1.3.7 评标过程中通过询标乙方的承诺

1.4 乙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，向甲方提供上述合格的产品和服务。

1.5 本次飞防植保服务作业机械采用植保无人机，要求植保无人机具有全自主飞行能力。参与作业的植保无人机，须做出交纳保险的承诺。同时应具有完善的作业监管、运营管理平台，飞行时能实时显示无人机作业时间、地点、轨迹、作业亩数、飞行高度和速度、喷幅、总流量、亩流量等作业相关参数， 提供对作业数据的全面展示，防治结束后向采购人和监管部门提供完善的数据追溯管理。

1.6 乙方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作业风险，在项目进行中发生的事故由乙方全部承担。

1.7 价格与支付

1.7.1 合同价为暂定固定价，按乙方的投标价执行，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变动。如甲方因实际需要对所购货物进行调整，合同价相应增减。

1.7.2 支付方式：签订合同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60%，飞防服务验收后 10～20 个工作日付款合同金额的40%。

1.8 本合同一式五份，经双方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　方：宁陵县农业农村局　　乙　方：商丘市谷丰种业有限责任公司

地　址：　　地　址：宁陵县逻岗镇东街

电　话：　　电　话：15036688288

开户行：　　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陵县支行

帐　号：　　帐　号：16510101040025420

签　字：　　签　字：